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一、上週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主管會議，本校、元智大學與雲科大校長受邀於「高教最難論壇」主題中分享推動通識教育實務經驗。演講結束後與會人員對本校通識教育推動及運作踴躍提問，反應熱烈。會後有二所學校邀請到校分享本校通識教育及歐姆學園運作經驗專題演講。
- 二、本校智慧教育師培聯盟獲得 QS Reimagine Education Awards 2025 The Power of Partnerships Award 銅牌獎。

### 參、宣讀及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肆、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5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 3 件，繼續列管 2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本處積極推廣歐姆學園，期待師長多加運用，以協助課程教學進行。

師長完成「AI 家教」3 小時及「AI 助教」3 小時研習課程後，始得開通歐姆學園帳號，帳號開通事宜，請洽本處課務組承辦人員辦理。截至目前已有 119 位教師完成「AI 家教」研習、118 位教師完成「AI 助教」研習、兩項研習皆完成者共計 113 位、已使用歐姆學園者 30 位。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計明年 1 月起將增辦「AI 家教」及「AI 助教」研習課程，研習資訊將另行公告，敬請各位委員協助轉知所屬系所師長。為鼓勵師長完成上述 6 小時研習，本校特訂定支持方案，提供高階筆記型電腦或平板設備作為獎勵，第一批設備已完成採購，預計於下週開始發放。

二、會議資料第 10 頁說明本校各學系招收輔系、雙主修情形，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重視跨域自主學習，故本校規劃多項制度，其中包括輔系、雙主修。為提供學生多元跨域學習機會，建請各系增加開放輔系、雙主修名額，供學生修習跨域課程之選擇。

※校長裁示：請各學系增加輔系、雙主修、外籍生、僑外生招生名額。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李代理處長政軒報告：

- 一、提醒各位師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至明（115）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截止。
- 二、國科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期限至明（115）年 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請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及指導教授留意申請期程。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去年 9 月本校自主邀集各師培大學成立「智慧教育師培聯盟」，當時計有 10 所師培大學、14 各縣市加入，迄今已有 30 所師培大學、22 縣市及 50 所 AI 專業發展學校參加。本處將累加的成果報名參加 QS 全球教學創新大獎，從 1,600 多隊裡榮獲 2025「教育合作卓越」組獲得銅牌獎。校長特別於 12 月初前往倫敦進行報告，評審提到獲獎主因是團隊有效建立起大學端、地方教育局處與中小學間所建構的協作架構，具備清楚分工與可持續運作的特性，是本屆具有代表性的合作案例之一。師培處持續協助教授推動 AI 導入師培課程，並協助師資生的 AI 教學能力。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旨揭辦法原僅規範各系所班級導師，依據師培評鑑委員建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簽准，教育學程導師比照系所導師支領導師鐘點費。為符合法制精神，爰將教育學程導師亦納入規範對象。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教育學程導師班級範疇、聘任條件及由師培處長兼任主任導師。(第三條)
  - (二) 新增教育學程導師輔導學生為所屬專班師資生。(第六條)
  - (三) 新增教育學程導師職責。(第十條)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 第二條刪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之文字。
  - (二) 第三條修正為：「……。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兼任之；……；教育學程導師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中等教育學程專班(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一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專班各一人。」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非規範學術研究中心，爰刪除此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修正獨立研究所成立中心數量。(第二條)
  - (三) 為簡化聘任行政流程，中心主任聘期修正為三年。(第四條)
  - (四) 修正用語：學校修正為本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為學位學程事務

會議。(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五) 停辦與否屬「要件成立即應處置」之行政管理作業，爰刪除「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之規定。(第六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並依據各單位提送之修正方案辦理。
-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次滾動修正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次係配合 113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
- 三、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方案共 37 項，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計修正 24 項、其餘 13 項無修正，並依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四、檢附各方案修正情形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 115 至 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同上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法定召集人)推選黃國禎副校長、胡豐榮總務長、楊裕貿處長、郭玉梅主計主任、陳主任秘書盛賢、張碧峰副教授、陳懷恩副教授、楊晉民助理教授、張敦程助理教授、林姿杏助理教授、張淑敏教授、陳麗文副教授、王志宏教授以及學生會陳璽凱代理會長等 15 人擔

任本校 115 至 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謹提請大會同意，聘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另遞補委員以兼顧各院系所衡平為原則，由各學院推薦楊志堅教授、許碧芬教授、林素華副教授以及張馨化助理教授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擔任。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三、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

四、本校目前聘任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協助擬定本校稽核計畫、實地稽核以及撰寫稽核報告。114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已規劃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

五、茲因兼任稽核人員聘期將屆，考量稽核業務係屬專業工作，委請專業人士辦理可收外部稽核實效，擬請同意續聘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本校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任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次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一致。

六、檢附本校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

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三、依據並延續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及規劃精神，擬具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並已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旨揭報告書草案及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校將於 115 年 2 月 1 日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三組，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交流組」二組。另總務處營繕組與職安組合併，組別名稱調整為營繕職安組，又主計室職員增置秘書職務一職，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阿拉伯數字學年度修正為中文數字表述。（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

（二）總務處營繕組與職安組合併，組別名稱調整為營繕職安組。（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三組，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交流組」二組。（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主計室職員增置秘書職務一職。（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之二）。

（五）配合本規程第十三條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兩處，爰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同時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程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研擬停辦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旨揭工程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執行，經該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處提報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加總工程預算至新臺幣（下同）11 億 2,400 萬元（原預算 7 億 3,600 萬元，追加 3 億 8,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2 億 2,991 萬元，餘 8 億 9,409 萬元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經該會決議：「本案不追加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算」；後續於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就本案追加預算事宜進行工作報告，經主席裁示：「體育館興建部分，請總務處評估是否續辦」。
- 三、考量本校另案辦理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該案工程總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業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29560 號函同意補助 13 億 200 萬元，餘 5 億 5,8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若採兩案新建工程併行辦理，校務基金將挹注龐大金額於新建工程，恐影響本校校務正常運作，據此，本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體育館興建方案研商會議，經該會決議：「考量本校支出龐大，恐影響校務運作，故請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依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暫停執行，後續視校務基金狀況再行通知恢復履約」。
- 四、依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得通知本校終止契約，截至目前已支付金額為 1,774 萬 3,037 元，待支付金額為 948 萬 4,224 元，終止契約後總計支付金額為 2,722 萬 7,261 元，截至目前該事務所尚未通知本校辦理終止契約。
- 五、依上述說明，本處提報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工程暫停執行，經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申請暫停執行 4 年，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復請本校檢討停辦，茲考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終止與本校簽訂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目前國際情勢使全球產業面臨劇烈震盪，面臨通膨風險，工程倘繼續辦理，所需經費恐再大幅增加，加重本校財務負擔，且本校近年積極辦理體育設施改善工程，如風雨球場興建工程、中正樓球場木地板整修工程、舞蹈教室整修工程、樂群樓桌球教室整修工程、英才校區網球場燈具系統及燈具更換工程、中正樓舞台燈光改善工程、游泳池整修工程、操場燈具更新工程、英才校區網球場整修工程、中正樓屋頂整修工程、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等案件，

已挹注相關經費提供體育課程及活動順利進行，爰建議依行政院核復停辦體育館新建工程。

六、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與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本校函文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2700 餘萬需支付之費用，請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